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迁高新区新建供热管道工程规划 选址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宿迁北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万元
2	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 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用地预 审、报批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 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8万元
3	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 至市委党校)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宿迁市供热管网有限公 司	9.9万元
4	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规划选 址论证报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及穿越骆马湖-三台山、古黄河-运河 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万元
5	宿豫区科普展览馆、宿豫区动植物 科普基地、宿豫区运河湾生态环境 修复工程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宿迁市森林公园有限公 司	27万元
6	运河宿迁港燃气管线(凯盛项目)建设 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及规划选址、路 由图项目	宿迁市楚光能源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8万元
7	宿豫区曹集乡纬二路(发展路至曹 冒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规划选址 论证报告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人 民政府	4.8万元
8	宿迁双闸与新沂奥德中压管道互联 互通燃气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项 目	宿迁双闸管道燃气有限 公司	10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宿迁高新区新建供热管道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成交通知书

JSZRCG[2024]63号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北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宿迁高新区新建供热管道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北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11月29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甲方）： 宿迁北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甲方（甲方）：宿迁北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宿迁高新区新建供热管道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JSZRCG[2024]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1.1、本合同书；

1.1.2、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3、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1.1.4、成交通知书；

1.1.5、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1.6、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1.7、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2 工作内容

1.2.1 报告内容

对宿迁高新区新建供热管道工程项目周边现状情况、建设条件和相关规划进行全面调查、分析与评价，完成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编制并协助甲方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1.2.2 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按甲方及审批的相关要求，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及协助报批。

(2) 规划选址论证重点内容应包含：

①项目概况，主要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功能及建设必要性和项目基本情况等；②项目选址依据及原则，主要包括项目选址依据及相关参考资料、选址原则和相关控制要求等；③项目选址论证的必要性分析，主要包括项目选址方案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定位分析；④项目选址方案的确定，主要包括项目区域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选址的主要因素及项目选址方案比选；⑤项目方案规划选址论证，主要包括选址方案与现状城乡建设的协调、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与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及与相关政策文件的协调性分析等；⑥结论与建议，主要包括规划选址论证的各项结论总结和提出相关的工作建议及要求等。

(3)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相关内容编制中的重大方案确定必须向甲方汇报并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下阶段审批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审批工作。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

2.1 合同价款：乙方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00元。

2.2 付款方式：完成规划选址论证报告，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通



过相关部门审批后一次性付清（无息）（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3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3.4 乙方应当就本项目制定严格的进度计划表，并将书面的进度计划表盖章后交由甲方。

四、工作周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含论证及审查时间）。

五、售后服务：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达到付款条件时，甲方按照付款流程规定向乙方付款。

6.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符合拒付款条件除外）。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任何款项，乙方损失自负，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2.2 乙方违约不仅需承担上述的违约金，还应支付甲方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

6.2.3 乙方指定 陈小韦 为项目负责人。

七、版权和保密

7.1 项目成果归采购单位所有。

7.2 技术情报及资料的保密：

7.2.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露、传播；

7.2.2 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7.2.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7.2.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7.2.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宿迁北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开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月 日



2. 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用地预审、
报批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SQHS[2023]23 号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SQHS[2023]23 号宿迁
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用地预审、
报批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拾捌万零
整(¥280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江苏宿迁生态
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禾盛咨
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旺

联系电话：18360066668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

宿迁市禾盛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2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各 1 份。

2023P-5083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用地预审、报批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宿迁市

甲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用地预审、报批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贰拾捌万元的标的（服务）。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二、服务内容

（一）建设用地预审

对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项目用地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制作相关手续材料，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二）建设用地报批

根据土地报批需要和要求，组织编制“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供地方案），编制、收集用地报批所需的其他相关附件材料，组卷上报，协调各有关部门、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最终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批复文件。

（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对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外业调查及对调查数据、调查结果进行核对、统计、分析。编制完成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和有关附表、附图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取得用地批复文件和林地可行性报告审批文件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提交最终成果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四、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五、保密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中标人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七、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标准，通过甲方审查。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

规划
★
专用



实施的必要条件；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十一、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四、 合同的转让

-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十五、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零点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项目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



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 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6) 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项目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9)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10)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

(11)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七、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5)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



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八、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九、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十、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公章



3. 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至市委党校)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中标通知书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宿迁市供热管网有限公司的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至市委党校)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服务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30 日内至宿迁市供热管网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2. 中标价：玖万玖仟元整 (¥：99000.00 元)
3. 服务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含论证及审查时间)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者有关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
5. 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小韦
6. 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GH20183204071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专用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SQZBTB20241106 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至市委党校）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经政府采购，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至市委党校）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编制工作。

二 规划范围和依据

（一）项目名称：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至市委党校）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二）项目范围：由果园至市委党校建设一处供热管道，项目计划投资额约1亿元人民币，总长度约13公里（双回路管道）

（三）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7）《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2021年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9) 《城市供热规划规范》
- (10)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
- (11) 《城镇供热直埋蒸汽管道技术规程》

三、合同工期和合同价款

(一)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含论证及审查时间）。

(二)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9.9万元。

此价格为乙方在进行本项目投标的中标价，本价款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前期工作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资料增加成本费、评审费、会务费、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风险费、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直至提交最终成果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并将之考虑计入报价中。

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五、双方工作和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协助乙方收集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必须的基础资料。
- 2、甲方不可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要求，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形成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数量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成果文件。

2、成立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专业知识扎实并有编制经历经验的规划编制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如下：



项目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证书	职称
1	陈小韦 (项目负责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	正高级城乡规划师
2	王培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城乡规划师
3	张士磊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城乡规划师
4	耿全飞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城市规划师
5	魏凯		高级城乡规划师
6	张雪		高级城乡规划师
项目成员表内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项目组成员必须全部参与工作，同时现场调查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3、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阶段的成果汇报工作。初步成果应先向甲方汇报，甲方同意后再组织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等，在进行中间汇报时乙方负责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若干套。

六、项目内容

(一) 项目概况：由果园至市委党校建设一处供热管道，项目计划投资额约1亿元人民币，总长度约13公里（双回路管道）。需开展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至市委党校）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二) 服务内容

- 1、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至市委党校）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 2、提供6份最终成果文件。

(三) 工作原则

1、全局性的原则

从项目建设区域发展的角度，全面而科学地确定论证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和所在城镇，在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和交通等领域产生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影响建设项目的各项因素，并确定评价因素，客观而科学地对项目建设的选址进行论证。



2、建设的协调性原则

该项目作为一个对城市规划、产业发展、土地利用、交通、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均有影响的项目。其选址还应从城市现状及规划用地布局、综合交通衔接与转换、市政工程、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其协调性，使项目的建设既能创造自身价值，又能服务于地方经济与社会的需要，与城市协调发展。

3、环境协调性原则

建设项目应与城市环境相协调，在满足项目建设技术要求的同时，项目的选址尽量避开居住区、生态保护红线、农田、少占耕地，应采取防噪处理和项目建成后的修复处理，将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同时应避开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4、安全性与经济性的原则

用地选择时，要充分考虑项目选址地的地质构造情况，尽量避开滞洪区、滑坡的山体、岩溶发育地带等地带。为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减少拆迁，项目选址区还应避开有国家和地方重要设施区域。

5、服务性的原则

项目的选址在满足上述原则的同时，还应以服务项目地区经济、社会为主要目的，尽量满足当地经济发展需求和与当地产业发展相适应，同时还应符合城市规划发展的要求，为项目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产业支撑。

（四）工作内容

1、报告内容

对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至市委党校）项目周边现状情况、建设条件和相关规划进行全面调查、分析与评价，完成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编制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2、工作要求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及审批的相关要求，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及协助报批。

(2) 规划选址论证重点内容应包含：①项目概况，主要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功能及建设必要性和项目基本情况等；②项目选址依据及原则，主要包括项目选址依据及相关参考资料、选址原则和相关控制要求等；③项目选址论证的必要性分析，主要包括项目选址方案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定位分析；④项目选址方案的确定，主要包括项目区域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选址的重要因素及项目选址方案比选；⑤项目方案规划选址论证，主要包括选址方案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与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及与相关政策文件的协调性分析等；⑥结论与建议，主要包括规划选址论证的各项结论总结和提出相关的工作建议及要求等。

(3)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相关内容编制中的重大方案确定必须向采购人汇报，并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下一阶段审批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审批工作。

(五) 项目质量实施要求

1、严格遵照国家、江苏省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合理化技术方案，制定好工作方案。

2、投标人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在实施期限内科学的进度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生工期滞后和突发情况，应有应急管理办法。

3、投标人应有项目运作规划，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单位组织管理体系设置完备，明确各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完备，项目组织实施得当。



4、设立质量保证工作小组，按照行业规范、标准、要求以及合理的质检流程对项目每个生产环节的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依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规定切实可行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职责和权限；分析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5、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本着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本项目在前期数据调查和中间服务过程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制度以及应急预案和资料保密管理制度。

（六）服务要求

- 1、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应固定服务人员。
- 2、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3、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 4、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 5、投标人须在 2 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按其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七）成果要求



形成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至市委党校）规划选址论证报告1份。投标人提供的报告编制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投标人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八）其他要求

本次报价内容包括：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前期工作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资料增加成本费、评审费、会务费、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风险费、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直至提交最终成果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并将之考虑计入报价中。

九、付款方式

完成规划选址论证报告，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资规等部门审批后一次性付清（无息）（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如有）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

5、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如有）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规划费用。

6、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提交的规划选址论证报告成果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整或更换，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并对其进行违约处理且不予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知识产权、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一)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成果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二)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前，未经乙方同意，不向第三方出示（成果汇报除外）、赠送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除外）。

(三)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允许，不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所属的地形图等有关资料；需要归还的资料，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 10 天内归还完毕。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六、其他

-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 2、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合同履行中，不因物价、人力成本、政策调整等改变合同总价，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内容。

4、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5、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宿城区隆城世嘉小区西门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宿州市建设大厦西裙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4387215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19 日

4. 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穿越骆马湖-三台山、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成交通知书

编号: SQZT[2023]020 号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的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穿越骆马湖-三台山、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的成交人。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至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1. 成交范围和内容: 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穿越骆马湖-三台山、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2. 成交价: 陆拾柒万元整 (¥670000.0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在设计方案最终确定后 6 个月完成全部评审



2023 年 04 月 17 日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穿越骆马湖-三台山、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宿迁市

委托方：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宿迁市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穿越骆马湖-三台山、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规划内容

（一）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1、报告内容

对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线路沿线及周边现状情况、建设条件和相关规划进行全面调查、分析与评价，完成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编制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范围从新建骆马湖取水泵站至城北水厂，管径为DN1600毫米双管，管道长度约11.2公里×2。

2、工作要求

（1）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及审批的相关要求，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及协助报批。

（2）规划选址论证重点内容应包含：①项目概况，主要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必要性和项目基本情况等；②项目建设条件分析，主要包括项目选址依据及相关参考资料、选址原则、相关控制要求和选址思路等；③项目方案及周边情况，主要包括项目选址方案、周边自然条件、周边基础设施情况等，根据项目选址方案，对项目周边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候气象、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道路桥梁、建筑等进行全面调查与分析；④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根据项目选址方案，全面分析项目建设与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符合性，项目场地自然条件的适宜性，与城乡建设、相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项目社会影响分析。

（3）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相关内容编制中的重大方案确定必须向采购人汇报并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4）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下阶段审批所需要等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审批工作。

3、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相关方案编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4、中标人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相关内容的送审稿与修改后的正式稿，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 盘）。

（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1、报告内容

对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外业调查及对调查数据、调查结果进行核对、统计、分析。编制完成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和有关附表、附图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2、工作要求

（1）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及审批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关报告及协助报批，中标人应编制的内容包括：①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②林地报批涉及的相关文件。

（2）林地报批等相关内容编制中的重大方案确定必须向采购人汇报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下阶段审批所需要的林地报批等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审批工作。

3、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林地报批等相关方案编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4、中标人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林地报批等相关内容的送审稿与修改后的正式稿，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 盘）。

（三）穿越骆马湖-三台山、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对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穿越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情况进行外业调查及对项目区周边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价，完成项



目对风景名胜区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2、工作要求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及审批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关报告及协助报批，中标人应编制的内容包括：项目总论、风景区概况、项目情况、评价区划定、符合性分析、项目对风景区影响、消减措施等相关内容。

(2) 影响评价重点内容应包含：①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背景、论证原则、论证依据、风景区基本情况、项目与风景区的关系等；②符合性分析，全面分析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规划确定的保护规定、指标控制等；③影响评估，主要分析项目建设对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游览组织、居民、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④消减措施，根据项目性质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措施，以减少项目建设对风景区景观资源、生态环境、游览等的影响。

(3) 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内容编制中的重大方案确定必须向采购人汇报并经相关部门同意方可实施。

(4)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下阶段审批所需要等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审批工作。

3、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方案编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4、中标人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影响评价报告相关内容的送审稿与修改后的正式稿，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盘）。

二、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2、协助乙方收集下列规划设计必需的基础资料：

(1) 规划范围的书面文件。

(2) 现状基础资料：提供与规划相关的设计资料。

3、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项目组进场前5日内。

4、在下列时间内提出对乙方所作规划设计方案书面意见：乙方每次汇报后3日内。



5、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6、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协助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三、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指定 陈小韦 为项目负责人。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3、乙方按甲方需求每次提供规划中间成果（规划汇报材料）不超过壹拾份。

4、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壹拾套，甲方如需增加规划成果份数，则按规定收取成本费用。

5、完成规划设计时间进度及要求

在设计方案最终确定后6个月完成全部评审。

注：项目运作期间，进度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耽搁，项目进度时间顺延。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收费按中标价收取，收费总额为¥67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元整）。

2、付款方式及时间：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通过评审后支付30%；穿越骆马湖-三台山、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支付40%；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通过评审后支付30%。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

2、甲方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则减收此对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合同生效且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

六、其他事项

1、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2、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4、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按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①合同书，②中标函（中标文件），③甲方（招标人）要求及委托书，④投标文件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副本/份，分送合同登记机关、鉴证机关和有关单位。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4月24日



邵志远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建设大厦裙楼二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胡苏

联系电话：052784387215

2023年4月24日



胡苏

5. 宿豫区科普展览馆、宿豫区动植物科普基地、宿豫区运河湾生态环境修复
工程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成 交 通 知 书

JSXD[2024]116号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豫区科普展览馆、宿豫区动植物科普基地、宿豫区运河湾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成交人，成交总价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至宿迁市森林公园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单位联系人：王双爽

联系电话：15850920606

宿迁市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3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豫区科普展览馆、宿豫区动植物科普基地、宿豫区运河

湾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甲方：宿迁市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委托方：宿迁市森林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所委托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宿豫区科普展览馆、宿豫区动植物科普基地、宿豫区运河湾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2.主要工作内容：对宿豫区科普展览馆、宿豫区动植物科普基地、宿豫区运河湾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周边现状情况、建设条件和相关规划进行全面调查、分析与评价，完成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编制并协助甲方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合同总额：27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元。

2.本费用含税、编制费、评审费、差旅费等。

3.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每完成一个子项报告后，甲方将一次性支付该子项报告费用。

第三条 履约验收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成果质量必须达到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方视为验收合格。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第四条 验收交付

1.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视为验收合格。

2.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五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该相关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陈小韦为项目负责人。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或其它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5. 乙方应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6.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8.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八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述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它

- 1、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宿迁市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

地址：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

帐号：111602020930000328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胡某 (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



1
2
3
4
5
6

6. 运河宿迁港燃气管线(凯盛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及规划选址、路由图
项目

运河宿迁港燃气管线（凯盛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申请
报告及规划选址、路由图项目

甲 方：宿迁市楚光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2日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楚光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 JSXC[2024]025 号运河宿迁港燃气管线（凯盛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及规划选址、路由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运河宿迁港燃气管线（凯盛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及规划选址、路由图项目

（二）内容：运河宿迁港燃气管线（凯盛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及规划选址、路由图服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运河宿迁港燃气管线（凯盛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及规划选址、路由图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前附表；
- （2）报价明细分析表；
- （3）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4）项目人员团队配备一览表；
- （5）服务承诺；
- （6）成交通知书；
-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主要标的物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运河宿迁港燃气管线（凯盛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及规划选址、路由图项目费用	80000.00	1	80000.00

价格总计	¥8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	-----------------------------

说明：1) 合同价格包括：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前期工作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资料增加成本费、评审费、会务费、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直至提交最终成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并将之考虑计入竞标报价中。

2、付款方式：完成申请报告及规划选址、路由图，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一次性付清（无息）（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实施方案要求

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含论证及审查时间）。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者有关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

3. 根据项目要求自行设计实施方案。

4. 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自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需求分析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乙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内人员配备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实施中。

5. 乙方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1 乙方作为咨询服务机构，必须积极主动的引领甲方更好更快的推进该项工作，并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5.1.2 在服务期间，乙方为项目组建服务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及符合本项



目的专业性人员。积极响应甲方需求，明确职责与分工，并报甲方审核和备案。

5.1.3 在整个服务周期中，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积极的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切实维护甲方权益。

5.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2.1 为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甲方在服务周期内，依照双方共同商定的实施工作计划，在服务的各个阶段、各个方面给予乙方积极有效的配合；

5.2.2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的工作，从双方约定日期起，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5.2.3 因评审乙方出具的报告成果文件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朱开达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951365316，陈小韦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职称：正高级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城乡规划师。双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往来文件的有效性以联系人的签字为准。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咨询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

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对方的成果、知识产权向第三方转让，但双方仅为本合同项下项目和预定的目的使用与复制上述资料的除外。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制作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项目的保密约定

有关企业秘密的保密约定。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报告最终成果的版权和所有权。另外，甲方提供的资料、背景材料和数据要求保密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订立保密条款，乙方有相应的保

密责任。

有关国家秘密的保密约定。本次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乙方的各类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按期完成工作，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甲方申请付款，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3、如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次（项），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余下合同款项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4、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

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转让

本合同不可以转让、转包或分包。

第十四条 通知及文书送达地址条款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第十五条 生效、终止和解释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在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终止。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宿城区骆马湖路1号

雄壮河湾公园8#楼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

水杉大道1号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府苑支行

账号：1116020209300003287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5月22日



成交通知书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采购项目编号为 JSXC[2024]025 号运河宿迁港燃气管线（凯盛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及规划选址、路由图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捌万元整（¥80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楚光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朱开达

联系电话：0527-80522430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2024 年 07 月 18 日

7. 宿豫区曹集乡纬二路（发展路至曹冒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规划选址论证
报告

宿豫区曹集乡纬二路（发展路至曹冒路）
道路新建工程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宿州市宿豫区曹集乡人民政府（甲方）委托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宿豫区曹集乡纬二路（发展路至曹冒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

2.1 合同价款：乙方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48000。

2.2 付款方式：进度付款：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三、质量与验收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3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

3.4 乙方应当就本项目制定严格的进度计划表，并将书面的进度计划表盖章后交由甲方。



四、工作周期：30 日历天，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止。

五、售后服务：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达到付款条件时，甲方按照付款流程规定向乙方付款。

6.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符合拒付款条件除外）。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任何款项，乙方损失自负，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2.2 乙方违约不仅需承担上述的违约金，还应支付甲方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6.2.3 乙方指定陈小韦为项目负责人。

七、版权和保密

7.1 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技术情报及资料的保密：

7.2.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7.2.2 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



内容的保密义务；

7.2.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7.2.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7.2.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
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8月22日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宿迁市建设大厦西裙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51135150

日期：2024年8月22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宿迁双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宿迁双闽与新沂奥德中压管道互联互通燃气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项目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内容

1、报告内容

对宿迁双闽与新沂奥德中压管道互联互通燃气工程项目线路沿线及周边现状情况、建设条件和相关规划进行全面调查、分析与评价，完成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编制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宿迁双闽与新沂奥德中压管道互联互通燃气工程项目范围从嶂山小区南侧双放散球阀至新沂河北岸，管径为 DN250 毫米，管材为 PE 管，管道长度约 2.5 公里。

2、工作要求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及审批的相关要求，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及协助报批。

(2) 规划选址论证重点内容应包含：①项目概况，主要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功能及建设必要性和项目基本情况等；②项目选址依据及原则，主要包括项目选址依据及相关资料、选址原则和相关控制要求等；③项目选址论证的必要性分析，主要包括项目选址方案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定位分析；④项目选址方案的确定，主要包括项目区域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选址的重要因素及项目选址方案比选；⑤项目方案规划选址论证，主要包括选址方案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与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及与相关政策文件的协调性分析等；⑥结论与建议，主要包括规划选址论证的各项结论总结和提出相关的工作建议及要求等。

(3)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相关内容编制中的重大方案确定必须向采购人汇报并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下一阶段审批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审批工作。

3、技术要求

管道
7200



本工程的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相关方案编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4、中标人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相关内容的送审稿与修改后的正式稿，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 盘）。

二、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2、协助乙方收集下列规划设计必需的基础资料：

(1) 规划范围的书面文件。

(2) 现状基础资料：提供与规划相关的设计资料。

3、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项目组进场前 5 日内。

4、在下列时间内提出对乙方所作规划设计方案书面意见：乙方每次汇报后 3 日内。

5、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6、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协助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三、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指定 陈小韦 为项目负责人。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3、乙方按甲方需求每次提供规划中间成果（规划汇报材料）不超过壹拾份。

4、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壹拾套，甲方如需增加规划成果份数，则按规定收取成本费用。

5、完成规划设计时间进度及要求

在设计方案最终确定后 10 天完成全部评审。

注：项目运作期间，进度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耽搁，项目进度时间顺延。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收费按中标价收取，收费总额为¥1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包含评审费，提供增值税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方式及时间：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规划选址论证报告通过市级和省级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

2、甲方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则减收此对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合同生效且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双倍退还甲方定金。

六、其他事项

1、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2、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4、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按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①合同书，②中标函（中标文件），③甲方（招标人）要求及委托书，④投标文件。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副本/份，分送合同登记机关、鉴证机关和有关单位。

甲方：宿迁双湾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彩蝶路1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唐奇昌

联系电话：1836023834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号：1116020009300395182

2024年12月25日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宿迁市建设大厦西裙楼二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李平云

联系电话：139513653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市营业部

账号：111602020930003287

2024年12月25日